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60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7-065）。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主要内容如下：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制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2015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18,058,880.00元，虚增利润15,859,735.04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披露营业收入的1.03%，净利润的2.62%。

2、2016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255,075,191.84元，虚增净利润232,254,448.80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披露营业收入的8.61%，净利润的22.63%。

尔康制药于2016年4月、2017年4月分别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尔康制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尔康制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帅放文、刘爱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王向峰、杨海明、帅友文、帅瑞文、高振亚、罗琅、张曲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责任人员王健、许中缘、左田芳、周伏军、陈文献、李义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若对湖南证监局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